**采购项目编号：华鼎招字（2023）第42号.1B1**

**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新建室外田径场(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495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_Toc3287)

[第三章、评标办法 27](#_Toc1661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8](#_Toc29541)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4](#_Toc32698)6

[第六章、图纸 47](#_Toc32129)

[第七章、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48](#_Toc22661)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_Toc21597)2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新建室外田径场(二次)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11楼11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9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华鼎招字（2023）第42号.1B1

2.项目名称：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新建室外田径场(二次)

3.预算金额：6471000.00元

4.最高限价：6471000.00元

5.采购需求：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新建室外田径场(二次)，1项,项目概况：在中心园区东南侧艇库后与综合训练馆前的热身场地，实施长185.9米，宽103.4米符合国标设施的室外田径场。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室外田径场建设工程。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3．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3.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11楼1101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2.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9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11楼11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路

电话：029-8707287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工

电话：13319257609

传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11楼1101室

联系方式：13319257609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路  电话：029-8707287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11楼1101室  联系人：魏工  联系方式：13319257609 |
| 1.1.4 | 项目名称 | 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新建室外田径场(二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园区内 |
| 1.1.6 | 工程概况 | 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新建室外田径场(二次)，1项,项目概况：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新建室外田径场(二次)，1项,项目概况：在中心园区东南侧艇库后与综合训练馆前的热身场地，实施长185.9米，宽103.4米符合国标设施的室外田径场。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9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3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3.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3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是否集中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 不组织 |
| 1.10 | 答疑 |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的书面答疑问题如缺少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365517846@qq.com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2 | 偏离 | 除重大偏离外，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  投标文件发生重大偏离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发生细微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通知供应商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说明。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9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3.1.2 | 投标文件  电子标书 | 要求：  ①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②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2份，形式：U盘；③密封方式：单独密封。 |
| 3.2.3 | 投标报价  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①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2.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元**  **3.本项目预算金额￥64710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保证金递交形式：基本户转账、工程信用担保或银行保函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 名：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政通路支行  行 号：1037 9101 4049  账 号：2614 0401 04000 8097  转账事由：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新建室外田径场(二次)保证金 (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可简写)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由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若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具备出具银行保函资格的，则应当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应当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
| 3.5 | **开标现场须带**  **资料原件** |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手持，无需密封提交）现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件（U盘）2份 |
| 3.7.5 | 纸质投标文件  装订要求 | 采用胶装方式。  A4纸打印（可双面打印），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的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夹装订。如有彩页，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不允许单独成册。 |
| 4.1.2 | 纸质投标文件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 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11楼1102室 |
| 4.2.3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9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11楼1102室 |
| 5.2 | 开标程序 | **核验供应商有关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本次开标顺序为随机开启。 |
| 6.1.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组建：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
| 6.3.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个 |
| 8.3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转账、支票或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3%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招标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6471000.00元，供应商所报总价均不得超过上述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0.2 | 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 10.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0.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0.6 资格更新** | | |
| 10.6.1 |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投标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开标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应提供更新部分以下资料：  1、开标时所提供资料；  2、相应部分更新材料、补充材料。  注：涉及证书、证件的，应提供相应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楚，内容齐全，否则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 10.6.2 | 详细审查标准（评分标准）中的项目经理人选未经批准不允许更换，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发标时，随招标文件一并发给各供应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电子版”。各供应商应无条件的使用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时检查电子版是否可用，并承担不利后果。不得对工程量、原表格形式进行增删、隐藏等改动，如改动，即为废标。

2.1.3供应商应及时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标；

（2）技术标；

（3）商务标；

（4）上述（1）~（3）项全部内容电子版（U盘2张）。

3.1.2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其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自主报价。

3.2.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4款的有关要求。

3.2.3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3.4.4在开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退还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

（1）供应商不响应采购人开标时间变更的；

（2）供应商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3.5 开标现场须带资料原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7.7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A4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封装,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并放置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3.7.8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纸质投标文件的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资格标”“技术标”或“商务标”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3.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4.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5投标文件材料的更新

4.5.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如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供应商须对其重新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招标文件评审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采购人确认的。如果在评标时供应商已经不能达到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3）宣布开标纪律；

4）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5）由监标人检查有关证件：

需提供的证件原件为：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授权人必须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7）按顺序开启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工期、质量等主要内容，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8）开标会结束。

5.3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3.1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投标将被否决：

（1）本须知第3.1.1及3.1.2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3.7.3款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原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3）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5）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6）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90日历天）的；

（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10）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1）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3）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6.3.2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6.3.4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3.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魏工

联系电话：13319257609

地址：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11楼1101室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8.2.1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8.2.2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相关机构备案。

8.3履约担保：详见前附表须知

8.4签订合同

8.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  评审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
|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为准 |
|  |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为准 |
|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资质复印件为准 |
| 拟派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在建工程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
| 申请人信誉要求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截图为准 |
|  |  | 授权委托书 | 盖章签字齐全 |
| **符合性审查** | | | |
| 2.1.2 | 形式  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与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授权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有效投标价格 | 不超过本工程投标的最高限价。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56分； |
| 商务部分：44分；  1.投标报价：30分；  2.企业业绩：10分；  3.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4分。 |
| 2.2.2 | |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对各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 |
| 2.2.4  （1） | 技术  部分  （56分） | 实施方案  （36分）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1-4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1-4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技术组织措施 | 1-4分 |
| 雨期防水施工应急措施 | 1-4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4分 |
| 施工方案 | 1-4分 |
|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 1-2分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1-2分 |
| 项目经理部组成 | 1-4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2分 |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1-2分 |
| 主材选用  （10分） | 塑胶、人造草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 0-4分 |
| 塑胶、人造草具有相应的厂家检测报告，根据响应情况在0-4分之间赋分。 | 0-4分 |
| 塑胶、人造草生产厂家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缺一项或提供不全此项不得分。 | 0-2分 |
| 售后服务  （4分） | 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承诺能够在报修后24小时现场维修，根据响应情况在1-4分之间赋分。 | 1-4分 |
| 质保期  （6分） | 本工程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3分，最高得6分。 | 3-6分 |
| 以上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项不得分。 | | |
| 2.2.4  （2） | 商务  部分  （44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 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注：如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可后，其投标报价按照0分计入。 | |
| 企业业绩  （10分） | 供应商具有2018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10分。  注：以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 |
| 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4分） | 项目经理职称：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得 1分，中级职称得0.5分，初级或无职称或其他专业职称得0分。 | |
| 项目经理学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分，大专学历的得0.5分，大专以下学历的得0分。 | |
| 技术负责人职称：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得 1分，中级职称得0.5分，初级或无职称或其他专业职称得0分。 | |
| 技术负责人学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分，大专学历的得0.5分，大专以下学历的得0分。 | |

## 评标办法正文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在整个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商务部分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商务部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第2.2.2项、第2.2.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将在整个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3.1.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汇总价及总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供应商有本章附件所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投标报价）。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十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其他

（一）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①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总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中标，若投标总报得分相同，依次比较技术部分得分（如有）、企业业绩等分值，得分高者中标。

②每个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记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③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④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

⑤本评标办法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否决投标的情形

①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投标；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投标（如为电子评标）；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要求）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供应商私自改动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工期、质量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③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④弄虚作假的，否决其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①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确定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为了切实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和便利性，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只需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其企业为小型企业或微信企业，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10%的扣除。

②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评审过程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给予酌情评标加分。在投标时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③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为了切实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和便利性，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需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其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10%的扣除。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10%的扣除。二者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

日期：2023年 月 日

工程施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一、甲方、乙方

1.甲方：

2.乙方：

二、合同文件组成

①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④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⑤合同条件

⑥图纸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⑧工程量清单

⑨现场勘查答疑纪要

⑩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⑪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2.合同价内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青苗补偿费、企业管理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税金、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合同价：

大写：

小写：¥ 元

4.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 ，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5.本工程项目乙方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姓名： 、级别: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详细内容见施工设计图纸。工程主要内容： 。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六、书面通知

1.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 200 元/日给予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壹万元的损失赔偿。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

八、进度计划

1. 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九、工期及保修时间

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个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7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 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的30％；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不可抗力；

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价款的1‰。工期延误扣除金额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5%。

（3）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工期延误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甲方需第一时间委托监理单位组织验收。

保修工期：验收移交之日起约定保修 年。

十、工程质量

1. 本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及图纸规定的有关标准。

2. 乙方工程竣工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不奖不罚。

3.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10%向甲方赔偿。

4.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准备进场施工，甲方拨付乙方20%的合同款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可按月进度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经甲方对工程进度审核批准后进行拨付。工程竣工后，经监理单位组织各建设参与方对工程进行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作为进度款；

3.待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结算审核价总额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总额的100%；

4.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限 年结束后予以无息退还，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经甲方对工程成品核查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乙方在申请支付各项工程款项时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乙方采购、安装，所有材料进场需由监理单位组织审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十三、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高空作业安全事故、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4.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再次自然灾害的发生。

十四、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五、合同变更

1. 只有在甲方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因素时，才充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六、其他

1.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负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电力、通信、水利、林业、环保、秦岭保护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4.乙方使用甲方水、电另行签订合同，电费按0.9元/度收费，水费按5.5元/m³收费，乙方自行在相应位置安装校验合格的水表、电表。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1、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新建室外田径场(二次)，本工程位于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综合训练馆前。

2、工程范围：

工程主要包括在中心园区东南侧艇库后与综合训练馆前的热身场地，实施长185.9米，宽103.4米符合国标设施的室外田径场。

二、编制依据

1、施工图纸、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3、依据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4、施工图设计中采用的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资料；

5、招标文件及甲方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相关要求；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常规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

7、其它相关资料。

三、文件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GCCP6.0（6.4100.23.116）”编制。

# 第六章、图纸

# 第七章、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主要材料技术标准及要求：**

**渗水（透气）型塑胶跑道面层产品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产品描述：

1、本项目田径场塑胶跑道类型：采用聚氨酯透气塑胶面层；厚度：13mm；颜色：铁红色。

2、基层10mm由单组份聚氨酯胶水与EPDM颗粒混合铺设，EPDM颗粒含胶量不低于15%，表面3mm由EPDM颗粒加胶水色浆喷面，严禁添加溶剂。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 | |
| 项目 | | 要求 |
| 有  害  物  质  含  量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 BBP、 DEHP)总和/ (g/kg) | ≤1.0 |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 DINP、 DIDP)总和/ (g/kg) | ≤1.0 |
| 短链氯化石蜡(C-C2) / (g/kg) | ≤1.5 |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 (g/kg) | ≤10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 ≤50 |
| 游离甲醛/ (g/kg) | ≤0.5 |
| 苯/ (g/kg) | ≤0.05 |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kg) | ≤1.0 |
| 可溶性铅/ (mg/kg) | ≤50 |
| 可溶性镉/ (mg/kg) | ≤10 |
| 可溶性铬/ (mg/kg) | ≤10 |
| 可溶性汞/ (mg/kg) | ≤2 |

|  |  |  |
| --- | --- | --- |
| 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 | | |
| 项目 | | 要求 |
| 有  害  物  质  含  量 |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 ≤50 |
| 苯并[a]芘/ (mg/kg) | ≤1.0 |
| 可溶性铅/ (mg/kg) | ≤50 |
| 可溶性镉/ (mg/kg) | ≤10 |
| 可溶性铬/ (ng/kg) | ≤10 |
| 可溶性汞/ (mg/kg) | <2 |

|  |  |  |
| --- | --- | --- |
| 成品化学性能 | | |
| 项目 | | 要求 |
| 有  害  物  质  含  量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 总和(g/kg) | ≤1.0 |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 DIDP)总和/ (g/kg) | ≤1.0 |
|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有害物质含量 | ≤50 |
| 苯并[a]芘/ (mg/kg) | ≤1.0 |
|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 / (g/kg) | ≤1.5 |
| 4.4'-二氨基3,3'-二氧二茉甲烷(MOCA) / (g/kg ) | ≤1.0 |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 (g/kg) | ≤0.2 |
|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g/kg) | ≤1.0 |
| 可溶性铅(mg/kg) | ≤50 |
| 可溶性镉(mg/kg) | ≤10 |
| 可溶性铬(mg/kg) | ≤10 |
| 可溶性汞(mg/kg) | ≤2 |
| 有害  物质  释放  量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 (mg/ (m2\*h) ) | ≤5.0 |
| 甲醛/ (mg/ (m\*h) ) | ≤0.4 |
| 苯/ (mg/ (m\*h) ) | ≤0.1 |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mg/ (m°\*h) ) | ≤1.0 |
| 二硫化碳/ (mg/ (m°\*h) ) | ≤7.0 |
| 气味 | 气味等级/级 | ≤3 |

|  |  |
| --- | --- |
| 厚度（mm） | 13mm |
| 材质组成 | 胶水，色浆，颗粒 |
| 使用年限 | ≥8年 |
| 标准画线 |  |
| 物理性能 | |
| 冲击吸收，% | 35-50 |
| 垂直变形，mm | 0.6-3.0 |
| 拉伸强度，Mpa | ≥0.4 |
| 断裂伸长率，% | ≥40 |
| 阻燃性，级 | 1级 |
| 抗滑值BPN20℃ | ≥47 |

**人工草坪技术标准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参数 |
| 1 | 草丝材质 | PE |
| 2 | 分特数（dtex） | 8000±5% |
| 3 | 草丝形状 | W形直丝 |
| 4 | 草丝颜色 | 嫩绿/翠绿 |
| 5 | 草坪高度 | 50mm±1mm |
| 6 | 行距（inch） | 5/8 |
| 7 | 织距（针/10cm） | 16.5 ±0.5针 |
| 8 | 簇密度（针/㎡） | 10500±5% |
| 9 | 底布材料 | PP增强毛面基布+特种网格底布 |
| 10 | 背胶材料 | 绿色环保亮面SPU背胶 |
| 11 | 草坪总重量（g/㎡） | 2450±5% |
| 12 | 渗水孔直径（mm） | ：9±2mm |
| 13 | 渗水性 | 孔式排水 透水率:≧30升/分钟/ m2(无填充物) |
| 14 | 幅宽（m） | 4±2cm |
| 15 | 底部填充物料 | 经冲洗的干燥圆目型石英砂颗粒 |
| 16 | 底部填充厚度（mm） | 30 |
| 17 | 填充数量（kg/m²） | 30 |
| 18 | 顶部填充物料 | 橡胶颗粒 |
| 19 | 顶部填充厚度（mm） | 10 |
| 20 | 填充数量（kg/m²） | 5 |
| 21 | 草坪安全性 | 依据GB36246-2018，冲击吸收达45-70%，单簇草丝拔出力≧40N |
| 22 | 草坪环保性 | 依据GB/T20394-2019，锑、砷、镉、汞、硒、苯乙烯、4-苯基环乙烯均未检出 |

#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新建室外田径场(二次)**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页码

五、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六、社保缴纳证明…………………………………………………………………………………页码

七、税收缴纳证明…………………………………………………………………………………页码

八、书面声明………………………………………………………………………………………页码

九、承诺书…………………………………………………………………………………………页码

十、法定准入证明…………………………………………………………………………………页码

十一、企业信誉……………………………………………………………………………………页码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资产总额 | | |  |
| 上年营业额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类型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电话 | 手机 | | |  |
| 办公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邮箱 |  | | | |
|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等级 | 类型 | |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五、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六．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七、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八、书面声明

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我方（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方承诺在招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招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小组成员行贿；

6.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九、承诺书

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我方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招标事宜，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十、法定准入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由供应商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十一、企业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正/副本】**

**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新建室外田径场(二次)**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实施方案**

**第二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一：

**1、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第二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正/副本】**

**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新建室外田径场(二次)**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五、投标保证金………………………………………………………………………页码

六、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页码

七、企业业绩…………………………………………………………………………页码

八、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页码

九、履约承诺书………………………………………………………………………页码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电子版文件二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三、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 大写： |
| 小写：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项目经理 |  |
| 质量 |  |
| 工期 |  |
| **备注：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清单内全部内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 | |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1、银行回单粘贴如下：

2、银行开户许可证粘贴如下：

### 六、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监狱企业。**

**附件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七、企业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1：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建造师等级 | | |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表2：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 开、竣工  日期 | | 在建或  已 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九、履约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承诺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中标，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中标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招标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处罚：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处罚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招标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招标人要求；

（2）同意招标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招标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在招标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后附的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具体样式以造价软件打印的表格格式为准，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电子招标书文件进行工程量清单的组价工作，不可更改工程量清单的具体内容。**